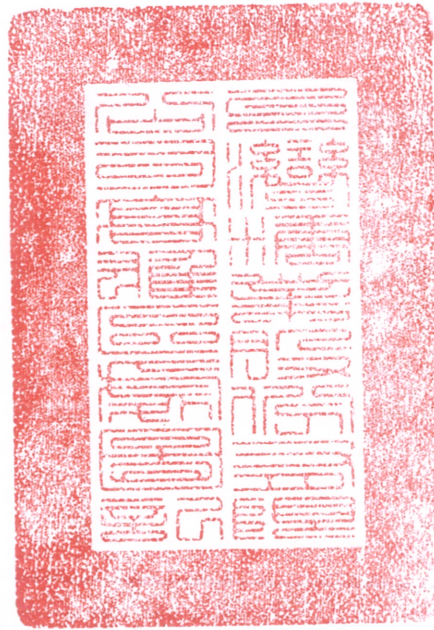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區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高資字第1140008135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招標本區處經管高雄市仁武區仁新段1324地號內1筆、小港區中厝段656地號1筆、店鎮段131地號內1筆、鳳山區田中央段39地號1筆、大寮區會結北段361地號1筆、會社段139-1地號等2筆，合計7筆土地分6案標租，由得標人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行出資規劃使用。

依據：本公司資產營運處114年7月23日資用字第1140009347號函、本區處114年7月22日及114年7月25日簽暨本區處114年7月4日、114年7月14日及114年7月23日核定表辦理。

公告事項：

一、土地標示：

- (一)1143558061標號：高雄市仁武區仁新段1324地號內面積計30,318.92m²土地，都市計畫分區為「農業區、帶狀綠地用地」。（本標租案如原承租人參與投標及通過審查合格後，得以該決標之同一金額優先承租）
- (二)1143558062標號：高雄市小港區中厝段656地號面積179m²土地，都市計畫分區為「農業區」。
- (三)1143558063標號：高雄市小港區店鎮段131地號內面積194.66m²土地，都市計畫分區為「第三種住宅區」。



(四)1143558064標號：高雄市鳳山區田中央段39地號面積5,901.19m²土地，都市計畫分區為「第二之二種住宅區」。

(五)1143558065標號：高雄市大寮區會結北段361地號面積396.92m²土地，都市計畫分區為「住宅區」。

(六)1143558066標號：高雄市大寮區會社段139-1地號等2筆面積計437m²土地，都市計畫分區為「商業區」。

二、投標人資格：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國民或依法設立登記之法人，但不得由二人(含)以上共同投標。

三、租賃用途：

(一)1143558061標號：限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18條附表一農業區之管制事項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由得標人申請核准設置作為幼稚園、運動場館設施、廢棄物資源回收貯存場(原承租人已取得主管機關籌設許可者得標或主張優先承租權，得續作該用途)或面積在2公頃以下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限不具填埋功能者)使用，不得申請前項指定用途以外之其他容許使用及設置地面、屋頂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但得標人依法設置停車場使用，如有附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需求，或得標人申請興建之建物因法令規定應設置屋頂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時，應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並提供得標人與太陽光電廠商簽約之載有太陽光電分潤比之契約書，與本公司協議售電之分潤相關事宜。

(二)1143558062標號、1143558063標號及1143558064標號：限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使用土地。

(三)1143558065標號及1143558066標號：限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及相關法令規定使用土地，惟不得作大型車輛(如聯結車、拖車、曳引車、大客車等)停車

使用。

四、租賃期間：自契約辦妥公證之日起至屆滿5年止。

五、使用限制：

(一)1143558061標號：

- 1、得標人不得要求設定地上權。
- 2、得標人不得要求辦理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編定。
- 3、得標人不得申請第3條租賃用途以外之其他容許使用。
- 4、得標人依法令規定需興建雜項工作物需要，本公司得發給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申領雜項執照。得標人如依法令規定得申請建築使用，並為徵得本公司書面同意興建之設施，由本公司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供得標人申請建築使用，得標人應另於本公司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時，一次繳清依實際建築面積(依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之同意面積乘以法定建築蔽率計)按簽約當期公告土地現值1.65%乘以契約期間之年數所得金額之權利金，並外加法定營業稅。
- 5、得標人於簽約後12個月內，經依相關法令申請容許使用，遭主管機關審核駁回時，得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終止租約，經本公司同意後終止契約，惟已繳納之第1年租金不予退還，逾期本公司得不受理。
- 6、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得標人不得將租賃權轉讓第三人，亦不得將租賃土地轉租、轉借或以其他名義提供第三人使用。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轉讓者，於辦理租賃權轉讓後之受讓人人數不得逾1人，得標人除須結清租金等舊欠外，如得標人為自然人時，須擔任受讓人之連帶保證人，如受讓人為法人時，並須以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所載之代表人做為本契約之

連帶保證人，嗣後代表人如有變更，除應通知本公司外，連帶保證人應隨同變更及辦理公證。

(二)1143558062標號、1143558063標號、1143558064標號、1143558065標號及1143558066標號：

- 1、不得供耕作、建築或地面及屋頂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使用。但得標人依法設置停車場使用，如有附設再生能源發電設備需求，應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並提供得標人與太陽光電廠商簽約之載有太陽光電分潤比之契約書，與本公司協議售電之分潤相關事宜。
- 2、租賃期間，得標人不得要求設定地上權等他項權利。
- 3、不得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或編定，並不得挖除地面規劃作為游泳池或地下儲藏庫使用。
- 4、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得標人不得將租賃權轉讓第三人，亦不得將租賃土地轉租、轉借或以其他名義提供第三人使用。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轉讓者，於辦理租賃權轉讓後之受讓人人數不得逾1人，得標人除須結清租金等舊欠外，如得標人為自然人時，須擔任受讓人之連帶保證人，如受讓人為法人時，並須以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所載之代表人做為本契約之連帶保證人，嗣後代表人如有變更，除應通知本公司外，連帶保證人應隨同變更及辦理公證。
- 5、得標人亦不得作為興建集合住宅、加油站、宗祠及宗教建築、殯葬設施、廢棄物清理及污水處理設施或附件六鄰避型設施之使用。

六、投標人應依照公告附圖自行前往現場查看，並應自行查明政府機關有無辦理本標案土地之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檢討變更之相關作業或預訂期程，並自行評估相關風險，不得

向本公司請求任何賠償或補償。本標案土地未受有污染，投標人得至本標案土地勘查，如有疑慮可逕洽本區處反映。

- 七、領取投標須知與投標單：自民國114年8月1日起至民國114年8月15日止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3時至17時）逕向本區處高雄資產課或旗山資產課購用，每案每份工本費新臺幣500元整。函購者可在上述期限內附工本費及限時掛號回郵寄本區處地址：高雄市橋頭區糖廠路24號高雄資產課（請註明欲購買招標名稱）即予寄上。
- 八、投標：投標文件以掛號郵寄為限，於民國114年8月18日上午9時前寄達高雄郵局第142支局第61號信箱，逾時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寄後不得申請撤回。
- 九、開標日期及地點：民國114年8月18日上午10時於本區處會議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天災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日之同時間、地點開標。
- 十、其他事項請詳見投標須知。
- 十一、本件不適用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作業規定。



